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关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受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登载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的议案、参加人员、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00 时，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在通知公告的会议地点如期举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提请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经审查，以上提案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系按照公告的时间、地点、参会方式和程序召集、召开，该等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截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00 时，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1 人，持股数共计 1,214,081,950 股，占公司股东持股总数的 60.7040%。其中，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持股数共计 1,203,413,3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1707%。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6 名，持股数共计 10,668,6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34%。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和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资格出席、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审查，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亦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均已按照会议议程由公司股东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已对上述第 8 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规则的规定进行了投票和监票。除通过现场会议表决以外，公司股东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及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

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陈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明诗".

经办律师 李明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程丽".

本所负责人 程丽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